



关于机构享有税收优惠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相关政策规定，机构享有税收优惠如下：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3-12-01至2023-12-3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冲红所属期止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2023-12-01至2023-12-31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减免金额	增值税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	6=（1+2+3-4）×5	7	8	9	10	11	12	13	14=6-8-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2.89	0.00	0.00	0.00	7.0000	1,411.40	0.00	0007049903 SXA031901267 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50.00%	705.70		0.00	705.70		
地方教育附加	20,162.89	0.00	0.00	0.00	2.0000	403.26	0.00	0099049903 SXA031901275 小型微利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50.00%	201.63		0.00	201.63		
教育费附加	20,162.89	0.00	0.00	0.00	3.0000	604.89	0.00	0061049903 SXA031901273 小型微利企业教育费附加减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50.00%	302.45		0.00	302.44		
合计	-	-	-	-	-	2,419.55	0.00	-	-	1,209.78	-	0.00	1,209.77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转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计税（费）依据修改原因										其他修改原因					



地址/ Add: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鲜街 56-3 号

电话/ Tel: 0755-25164072

邮箱/ Email: 2685372875@qq.com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专题专栏 >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 >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8-02 17:05:00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分享到: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日

地址/ Add: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鲜街 56-3 号

电话/ Tel: 0755-25164072

邮箱/ Email: 2685372875@qq.com



专题首页	减税降费	最新政策	便民服务
------	------	------	------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专题专栏](#) >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 > [政策文件](#) > [最新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信息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2-03-30 打印 | A* | A*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日

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

2024年7月10日



地址/ Add: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海鲜街 56-3 号

电话/ Tel: 0755-25164072

邮箱/ Email: 2685372875@qq.com